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6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係以相對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之住所地位在○○市○○區乙節，業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，且有戶籍謄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39頁），堪以憑採，此外復未見兩造就本件有管轄之合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

